

苗栗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設置要點

108年11月6日府教圖資字第1080213359號函訂定
112年6月28日苗栗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修訂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圖書館事業，特設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推動「幸福閱讀山城，文學創作搖籃」願景之實現。
 - （二）審查苗栗縣立圖書館年度工作重點、績效目標及所需資源。
 - （三）審議苗栗縣公共圖書館與學校圖書館發展計畫。
 - （四）修訂苗栗縣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
 - （五）協助圖書採購審查與提供建議。
 - （六）審議、訪視及評鑑鄉鎮市立圖書館。
 - （七）審議其他與本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有關之事項。
- 三、本會報組成成員至少十九名，至多二十一名；其中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一）苗栗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委員。
 - （二）苗栗縣十八鄉鎮市公所圖書館代表。
 - （三）民間人士或企業界代表。
- 四、本會報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縣長擔任召集人，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副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皆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主席。
- 五、本會報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本會報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但本府各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報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六、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苗栗縣立圖書館館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有關業務。本會報之幕僚作業由苗栗縣立圖書館派員兼辦。
- 七、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無給職。
-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一分館體系實施計畫補助款或本縣預算支應。